

关于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宁安 01	债券代码：137804.SH
债券简称：23 宁安 02	债券代码：115823.SH
债券简称：24 宁安 02	债券代码：24130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宁安01、23宁安02、24宁安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主要系南京市国资委安排。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001-22至1001-2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将按照市国资委统一要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相关事宜。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自选聘事项经南京市国资委通过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中介机构变更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移交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出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影响分析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主要系南京市国资委安排，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